20%法官审理80%简单案件，咋做到的？

高密法院审案工作用上“大数据”，“分调裁”改革有效破解“案多人少”难题

□本报记者 杨国胜 都镇强
本报通讯员 王 翔 李暖晴

今年1月初，一个好消息传到了高密市人民法院。高密市人民法院院长雷向敏告诉记者：“我们研发的全国首家‘分调裁’平台软件，已纳入全省法院审判业务系统，从1月1日起正式上线运行。”

为何一家基层法院研发的平台软件，得到了全省法院系统的青睐？高密市人民法院充分运用大数据思维，借力现代科技，打造“分调裁”信息平台，组建专业团队，建立配套机制，构建起了“以平台为引领、以团队作支撑、以考核为保障”的“分调裁”审判运行新机制。

4月1日，雷向敏院长对记者说：“这一做法，实现了‘20%的法官审理占比80%的简单案件’的目标，有效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

说起打造“分调裁”审判运行新机制的初衷，雷向敏拿出了一组数据。统计显示：自2015年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高密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当年收案数量9224件，同比增长8.5%。2016-2017年继续呈增长态势，分别为9480件、9562件。加之入额法官人数仅占改革前法官总数的44.8%，“案多人少”的矛盾进一步突出。

于是，一场破解基层法院“案多人少”难题的改革于2017年7月拉开帷幕。

“我们研发的‘分调裁’平台，直接嵌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内设诉前调解分流和诉讼繁简分流两个端口。通过诉前和繁简两次分流，实现诉讼程序的无缝对接。同时，通过科学设置标准及流程，实现繁简自动识别智能分案。”高密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益华说，全部利用电脑大数据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自动抓取数据、自动分流打分、自动推送法官，分流全程智能化，立案速度加快。

□杨国胜 报道

高密市特邀调解员郑有才（右一）正在调解案件。

“大数据”的应用尤为重要。高密市人民法院建立了案件要素数据库，全面细化分流标准；建立了案由分值数据库，根据案由科学估值；建立了调解人员、调解组织数据库。比如，该院根据基层法院使用的558个案由审理的难易程度，确定了1-9分的分值，事先植入数据库，只要录入案由，软件会自动判断出案由得分。

诉前分流作用同样重要。据高密市人民法院诉调办主任霍青介绍，他们在诉调办设立了诉前辅导员，对前来咨询、起诉的人民群众，细算诉讼风险“五笔账”。对适合调、可以调或法院不宜直接受理的纠纷，出具委托(委派)调解函、提供调解组织花名册等，引导群众诉外化解。

“分调裁”机制改革的推行离不开配套设施的健全和完善，高密市人民法院探索通过简化庭审程序、开发文书模板、推动示范诉讼、加强分类考核等方式，促进简案进入快车道，同时形成良性激励，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发挥庭前会议‘求同存异’功能，压缩程序性事项，组织证据交换，理清庭审思路，确定审理重点，仅仅围绕争议焦点展开庭审，实现当庭质证、当庭认证、当庭宣判，一般庭审时间控制在20分钟左右，努力提高当庭宣判率。”王益华说。

高密市人民法院速裁庭庭长张玉霞是个资历颇深的入额法官，目前带领着10名法院工作人员从事速裁工作，系统运行以来，速裁团队法官人均办案191件，平均审限期仅21.6天，结案率达91.9%。此外，在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复杂案件的法官有23名，人均办案64件，复杂案件分流至专业化团队后，全部在审限期内结案，上诉发改率仅2.77%，进一步提高了审判质效。

自去年7月1日系统正式运行以来，高密市人民法院共收取民商事案件4878件，其中诉前调解分流628件，系统识别简单案件3274件，复杂案件976件。通过调解和速裁的案件数量占收案总量的79.99%，简单案件占繁简分流案件总数的77.03%。“速裁团队法官占入额法官总数的23.8%，基本实现了‘20%的法官审理占比80%的简单案件’的目标。”雷向敏说。

打造与古城媲美的志愿服务品牌

台儿庄1.58万志愿者遍布区、镇街、社区

□记者 张环泽
通讯员 刘恒震 报道

本报枣庄讯 阳春三月，枣庄市台儿庄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成立。而围绕服务台儿庄古城，近年来该区由行业牵头和社会个人自发成立了96个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人数达到15800人，基本形成了覆盖区、镇街、社区的三级志愿服务网络。

为了促进志愿服务健康发展，使其成为推动城市转型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全区志愿服务工作领导推进小组，设立了全区志愿服务中心，注册成立了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将全区所有志愿服务组织团结起来，引导、规范、服务它们开展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不断提升全区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全力打造台儿庄古城国际旅游目的地。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治凯告诉记者，该区努力打造一个同台儿庄古城相媲美的志愿服务品牌，提出了构建“双推双联”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双推”就是强化行政和社会双轮发力；“双联”就是通过强化项目对接、N+N菜单式服务，把招募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需求有效联接起来，提高志愿服务的针对性和统筹性。另外，通过美德积分、星级评定，把志愿服务的时长和嘉许表彰回馈礼遇联接起来了，激励志愿服务的原动力和内驱力。

台儿庄义工协会会长、台儿庄交警大队邳庄中队协警耿立涛告诉记者，加入到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感觉到义工协会不仅被社会认可，也得到了党委、政府的重视，今后开展志愿服务更有底气和针对性了。

兖州：三大物流项目同时开建

□记者 吕光社 王德琬
通讯员 张美荣 报道

本报济宁讯 4月11日，总投资超过13.6亿元的兖州传化智联公路港、经典集团京东“中国特产·鲁南优品馆”和综合保税仓库、海天物流电商快递分拣中心等3个大型物流项目在兖州区同日开建，这三个项目成长性好、支撑带动能力强，将助力兖州区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

兖州积极整合物流资源，依托火车北站、济宁新机场，高标准规划建设公铁联运物流港、航空物流港，综合服务区、保税仓库区，国际商品交易展销中心、快递物流中心“两港两区两中心”，构建铁路、公路、航空联运综合物流体系，重塑兖州交通枢纽地位。下一步，兖州还将加大大型物流企业招引力度，加快推进中欧班列开通运营；启动运营兖州多式联运内陆港，转变纸品、轮胎及周边货物出口运输方式，探索青岛港多式联运内陆港新模式；将陆铁联运、铁海联运在济宁内陆港实现无缝对接，直接通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同吃同住同劳动

东平建设16处党员干部“三同”教育基地

□记者 姜言明 曹儒峰
通讯员 陈淑锋 报道

本报东平讯 3月24日至25日，东平县委办公室、县委党校、县直机关工委等部门50余名党员干部走进南堂子村，作为首期学员，接受“同吃、同住、同劳动”的“三同”教育，深入群众生活，改进工作作风，成为一次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精神洗礼。

南堂子村曾是一个背山临湖的贫困村，土质贫瘠，人多地少，大部分群众靠捕鱼为生，“山清水秀风光好，只见大哥不见嫂”一度是当地贫困的真实写照。近年来，在村党支部书记郑灿宾的带领下，拼搏苦干，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土地股份合作、建设新型社区等，成为远近闻名的示范村。

一到南堂子村，学员们整齐列队来到宣誓墙。面对党旗，庄严举起右手，重温入党誓词，牢记初心使命，并成立了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此次培训时间为一天半，有《南堂课堂》《南堂勇士》《南堂民情》等板块，包括观看《南堂初心》专题片、支部书记报告、专家讲授乡村振兴、五公里拉练、共植初心林、入户调研、心得交流、干群联欢等环节。

“加快乡村振兴，产业是根本，干部是保障。我们把‘三同’教育作为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的抓手，在学习中砥砺初心、在调研中理清思路、在改进中促进发展，形成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心同德同奋进的强大合力。”泰安市副市长、东平县县委书记赵德健说。

据了解，东平县为进一步改进党员干部作风，决定在全县建设16处党员干部“三同”教育基地，南堂子村是首期建设点，自今年2月份开始筹建。该基地依托现有资源，根据“三同”教育要求，由南堂文化区、研学教育区、“三同”教育核心区、昆山创业展示区、扶贫产业园区、新型社区、商业区组成，每期培训130名党员干部，全县党员干部将进行轮训，根据试训情况，逐步调整培训内容。

纪念馆里过集体政治生日

□记者 都镇强
通讯员 卢杰 报道

本报潍坊讯 清明节前夕，潍坊市奎文区委老干部局组织该区县级退休干部和部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代表赴江苏淮安周恩来纪念馆、盐城新四军纪念馆，举办主题为“缅怀总理跟党走、不忘初心谋复兴”的集体政治生日。

“虽然已经从工作岗位退下，但党员学习不能落下，党员的先锋作用不能丢了。”潍坊市“五老”志愿者关爱宣讲团成员、奎文区关工委副主任郭铭绪站在周总理雕像前感慨万分地表示，作为一名老党员、一名老教育工作者，将不遗余力为青少年讲好党课、讲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奎文区大虞街道东庄社区春晖党支部书记白冬梅有着30多年的党龄，平日里带领社区的离退休党员干部参加志愿活动，常年义务打扫“三无”小区的环境卫生。她说：“这次专程到周恩来纪念馆、新四军纪念馆进行学习，回去后要第一时间组织党支部的同志们学习研究如何在新形势下展现党员新作为。”

据悉，为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奎文区除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过集体政治生日外，还组织开展社区功能型特色化离退休干部支部书记述职和“十佳”示范党支部评选，先后评选红旗、明德等一大批示范型党支部。

看这里“五覆盖”如何惠及群众

□本报记者 马景阳
本报通讯员 闫盛霆 蒲建霖 仇慧清

“群众期盼的就是我们要做的。我们大力实施‘五覆盖’工程，就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思想强农’为主线，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由重点突破到全面覆盖转变，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最大的特点就是全部整建制、全覆盖实施，不搞以点带面，摒弃‘营造盆景’，不管强镇弱街，全部覆盖，真正惠及群众。”淄川区委书记李新胜说。

李新胜口中的乡村振兴文明先行“五覆盖”工程，是指村（居）规民约、“五项基础工程”（农村“五化”、环卫一体化、移风易俗、公益性公墓、旱厕改造）、文明一条街、“新时代文明传习中心”“思想·文化云”五个全覆盖工程。

“你看，第二章第六条的‘环境保护’里面，旱厕改造和麦秋两季禁止晒粮食等内容社区都不涉及，咱们直接去掉就行了。”走进淄川区般阳路街道杏花社区的居委会办公室，社区书记翟玉明根据全区《村（居）规民约（指导意见稿）》，正在与居民代表们修订完善居规民约。

“新《规约》经居民代表会通过后，还要在显著位置上墙公示。编印成册后，我们就发放到每家每户，4月20日前组织两委成员、居民代表、小组长、新乡贤等加强培训学习，通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落实制订的各项工作要求。”对于下一步工作的开展，翟玉明书记娓娓道来。

淄川区通过建章立制，实现村（居）规民约全覆盖。目前，全区《村（居）规民约（指导意见稿）》已下发，各村（居）正结合实际，修改制定适合本村居的《村（居）规民约》。为确保实效，各村（居）《村（居）规民约》落实情况，还将纳入各镇（街道)开发区年度工作考核。

初春时节，漫步在全国文明村赵瓦村，大街小巷全部硬化，绿柳吐新芽，处处生机盎然，村头的“和园”广场喷泉四射，景致怡人，儿童嬉戏，村民健身，恰似一幅乡村美景图。

在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中，淄川区主动对标“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的“三美”蓝图，排出了农村“五化”、环卫一体化、移风易俗、公益性公墓、旱厕改造等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五项基础工程”，形成“顶层设计、全面覆盖”的“淄川模式”。

在龙泉镇韩庄村的文明一条街上，十九大宣传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街标志牌、善行义举四德榜、淄川文明规矩10条、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好婆婆好媳妇等先进典型内容非常齐全。“不光是韩庄，下一步我们将全域打造文明街示范镇。”龙泉镇宣传委员马萌说。为巩固创建成果，淄川在全区所有村（居）的中心道路或主要街道建设文明街一条，整建制打造示范片区和示范镇，实现文明一条街全覆盖。

淄川区整合“一榜一馆一堂”等现有宣传文化资源，创新建设“新时代文明传习中心”，实现全覆盖。“‘新时代文明传习中心’突出‘六传六有六进’。‘六传’即传思想、传道德、传政策、传法律、传科技、传文化，‘六有’即有课堂、有阵地、有队伍、有计划、有制度、有成效，‘六进’即进村居、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家庭、进网络。”淄川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丁燕对“新时代文明传习中心”作了详细介绍。实施“新时代文明传习中心”全覆盖，主要就是进一步提高公众思想道德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把建设乡风文明的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在去年“淄川文化云”的基础上，淄川区不断拓展“文化云”惠民文化培训工程覆盖范围，建成区、镇、村三级“文化云”惠民文化培训服务体系，实现全区“文化云”全覆盖，进一步满足群众文化新需求。

“在‘淄川文化云’建设的基础上，今年，我们又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建设推广‘淄川思想云’学习平台，实现‘思想·文化云’全覆盖。目前，‘淄川思想云’已正式运行，设置了理论前沿、中心组学习参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站、民生政策等10个板块，进一步巩固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淄川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白向坊说。

公民和组织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奖励办法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关于实施公民和组织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奖励办法的通告

根据《反间谍法》《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山东省国家安全厅制定了《公民和组织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奖励办法》，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
2018年4月13日

第一条 为更好地动员鼓励公民和组织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根据《反间谍法》《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公民和组织以书信、12339电话、面谈、网络等形式，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所知悉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线索。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线索，是指下列行为线索：

(一)《反间谍法》第三十八条所列间谍行为：

1.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3.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或者策动、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4.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

5.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二)《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所列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1.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2.组织、策划、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3.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制作、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

4.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5.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6.组织、利用邪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7.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8.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三)冒充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行为线索。

(四)根据法律法规，其他属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行为线索。

第四条 省内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线索的受理、评定、奖励等工作，由事发地国家安全机关具体负责。

第五条 对公民和组织举报且被国家安全机关采用的线索，根据其作用、效果等进行奖励：

(一)对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侦破案件发挥特别重大作用的，给予10万元至50万元人民币奖金；

(二)对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侦破案件发挥重大作用的，给予1万元至10万元人民币奖金；

(三)对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侦破案件发挥较大作用的，给予1000元至1万元人民币奖金；

(四)对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侦破案件发挥一定作用的，给予500元至1000元人民币奖金。

第六条 公民和组织举报的行为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因行为线索处置环节属涉密内容，故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第七条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他人领取；授权委托他人领取的，被委托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以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对编造、谎报情况，以及诬告陷害他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故意滋事、无理取闹，严重干扰国家安全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因举报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线索，公民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条 未经举报人同意，在查证、宣传、奖励等工作中不得披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国家安全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